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会议记录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下午好，我是今天听证会的主持人市工信局信息基础设施处叶迅锋。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今天我局召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听证会参加人员有：陈述人政策法规处李旭升，听证会代表晏世杰、权进国、汤英汉、陈佳宁、徐嘉希、马童、王志熠、王志平、李晓雪、赵宇峰。记录人员滕智敏。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未经批准不得对本次听证会录音录像，参会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秩序。各位听证代表应紧扣主题，结合《管理办法》内容，针对具体条款提出意见和建议。听证会现在开始，请陈述人李旭升介绍《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及有关内容。

陈述人：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举行《管理办法》的听证会，按照会议安排，向各位代表介绍《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修订原则、主要内容等，请大家审议。

一、相关背景

2020年4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为我市本级工信领域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2025年5月，原《管理办法》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完善

市本级工信领域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提升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结合审计、巡视巡查等工作新要求，在原《管理办法》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完善，力争资金管理制度衔接有序。

二、修订过程

我局自 2024 年上半年开始了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先期调研和论证，在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完善了有关章节条款，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后期市区财政资金联动、市级资金下放各区预留了接口，大篇幅增加了内控管理规定，进一步充实绩效工作，同时调整了原《管理办法》有关内容顺序，使章节与段落前后衔接更加顺畅。

（一）新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进一步明确资金政策制定内容，增加了明确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项目事权范围，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等职责。

（二）新增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并明确了主要职责。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是加强市级下放区级事权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同时配合报送年度预算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职责，增加了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开展监督检查等方面职责。

(四)新增评审专家的职责，包括应具备履职基本条件和专业水平，遵守相关规定，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现代产业体系领域增加“20+8”产业集群表述，高质量发展领域增加了企业技术改造、工业投资项目等具体方向的表述。

(六)根据公平竞争审查要求，“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修改为“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经营的”。

(七)新增项目单位符合的基本条件，主要涉及企业信用信息、经营状况、社保缴纳信息，以及承诺自主申请财政资金等。

(八)进一步明晰了市级事权项目审核立项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受理和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信息查询、公示资助等。

(九)明确了事前立项、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具体要求。

(十)修改完善并增加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提出了重点针对信访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政策到期的等资助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十一)进一步明确事后验收的监督管理要求，列明不按时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十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或全部收回资金的情形，增加

了四种情形，便于后期收回资金有据可依。

(十三) 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化并规范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信部门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表述。

(十四) 第九章附则增加了“涉及市级下放区级事权专项资金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管理”，为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管理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十五) 根据预算管理新要求，将公示时间由之前的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调整为 5 个工作日。

(十六) 修改了部分文字表述，使条款内容更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我的陈述完毕。

主持人：请各位代表紧贴《管理办法》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晏世杰：管理办法有利于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建议进一步明确市级下放区级资金的管理原则，在资助领域将生物医药行业单列，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重视度。

权进国：财政资金对企业创新能力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议重点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科技攻关项目，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批量落地，引导相关民营中小企业采购和使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

汤英汉：建议调整管理办法部分表述，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应与实际项目情况相贴切，支持领域范围要预留弹性空间，以便满足新产生的产业政策需求。

陈佳宁：管理办法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对财政资金管理具有约束力。建议部分表述需要修改完善，审核流程顺序进一步优化，比如先社保核查、再专家评审。为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建议多举办政策宣讲会，让企业更加了解申报要求。

徐嘉希：从法律法规角度来看，该管理办法条理较为清晰、要素齐全。建议进一步明确事后类项目收回财政资金的相关要求，事后奖补类项目未获得资助的原因及救济途径，调整项目立项的表述。

马童：财政资金是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加强产融合作，发挥金融行业对实体经济的助力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建议进一步明确跨区经营企业的申报所涉及重复申报情况。

王志熠：专项资金管理全链条中，针对某些项目专项审计环节必不可少，严格把关财政资金兑现的项目内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在审计环节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具体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追究第三方机构相关责任的有关内容。

王志平：为节省企业申报成本，提高申报工作效率，建议加强对申报企业的培训宣传，解答专项审计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管理的具体要求，让企业查询到项目审核进度。

李晓雪：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单位申报条件，项目单位在申请事前项目时需制定绩效目标，作为事后验收的依据。

赵宇峰：我市各区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时表示区级财力压力较大，涉及具体项目协调推进存在一定困难，建议进一步明确市级资金下放给区里的范围。

陈述人：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现简要回应如下：本次听证会讨论的管理办法属于市工信部门管理规定，具体将在全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进行调整优化。市级下放给区的资金范围以及具体执行要求，将在具体产业政策中予以明确。根据我局三定职责要求，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资助的产业领域。涉及审计标准、项目审核过程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责任，我局已在官网公布了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管理办法和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等，对审计的原则和程序性要求进行规定。关于未通过项目的救济途径，我局已印发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未通过项目可在公示期间内提交异议申请，我局将按规定办理。涉及管理办法文体结构和有关表述的调整建议，我局将充分考虑采纳相关建议，修改完善有关表述，使之更加简明清晰。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对陈述人的回复有没有异议？

晏世杰：无异议。

权进国：无异议。

汤英汉：无异议。

陈佳宁：无异议。

徐嘉希：无异议。

马童：无异议。

王志熠：无异议。

王志平：无异议。

李晓雪：无异议。

赵宇峰：无异议。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听证代表核查听证笔录内容，确认无误请签名确认。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给各方签署页)

签字：

主持人：叶迎群

陈述人：李加升

听证代表：

徐嘉伟 刘勇 尹志刚 陈锐宁
汤川江 杜进国 李晓芳 陈宇
王军、赵宇峰

听证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听证会地点：市民中心C区3062会议室